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依据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业务的介绍，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我们认为，该所依据的理由是符合实际的，我们同意该审计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结果，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852,106.04.09 元，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38,528,242.3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20,560,474.83 元。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认为，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新规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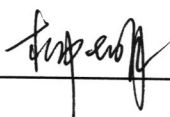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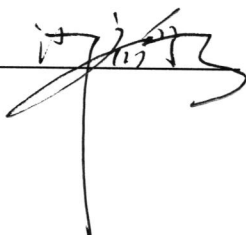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柳士明

 张俊民

 沙宏泉

2020 年 4 月 23 日